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